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表面活性剂及 6 万吨/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生产项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蒋永生、黄铁丞	现场勘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蒋永生	项目组成员	黄铁丞、林文海、熊昆、肖云玲
报告编制人	蒋永生、黄铁丞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3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惠州市大亚湾区霞涌镇石化大道中滨海十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连武杰，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表面活性剂。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主要生产的产品为表面活性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别名：聚乙氧基化脂肪醇））5 万吨/年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苯磺酸、烷基硫酸盐、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盐（别名：乙氧基化烷基硫酸盐））6 万吨/年，已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该公司厂区占地面积为 40000m²，建筑面积 12400.07m²，公司有员工 96 人，其中技术人员 18 人，安全管理人员 4 人。 （2）项目评价结论 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各单元重大危险源采取的安全措施与其危险等级和控制能力相匹配，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在安全、可控的状态下运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应急措施和应急救援器材等满足安全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3〕17 号）等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的安全要求。			

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现场勘察影像：

